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停車場用地標租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公告字號：11470D02051

一、主旨：公告標租本事業部經管臺中市北屯區陳平段 1166、1166-2 號等 2 筆第三之二種住宅用地，由得標人依設置停車場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土地標示：

土地標示					面積(㎡)	使用分區及編定	備註
縣市	鄉鎮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		
臺中市	北屯區	陳平段		1166	2,719	第三之二種住宅	附位置圖 1 份
臺中市	北屯區	陳平段		1166-2	59	第三之二種住宅	
合計				2 筆			

(二)投標人資格：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或合夥商號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，其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，須包含停車場經營業(G202010)項目，但不得由 2 人(含)以上共同投標。

(三)租賃用途：依現況僅限作為停車場使用，且非經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不得作其他使用。

(四)使用限制：

1. 本契約土地僅供作停車場及有關服務使用。**得標人如有附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需求，應經本公司書面同意，並提供得標人與太陽光電廠商簽約之載有太陽光電分潤比之契約書，與本公司協議售電之分潤相關事宜。**
2. 本契約期間，得標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等他項權利。
3. 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，並不得挖除地面規劃作為游泳池或地下儲藏庫使用。
4.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，得標人不得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，亦不得將租賃土地轉租、轉借或以其他名義提供第三人使用。經本公司書面

同意轉讓者，於辦理租賃權轉讓後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1人，得標人除須結清租金等舊欠外，如得標人為獨資或合夥商號時，並須以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負責人做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如受讓人為法人時，並須以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做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嗣後代表人或負責人如有變更，除應通知本公司外，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及辦理公證。

(五)租賃期限：自契約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止。

(六)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，如有疑問，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事業部物業組釋疑，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。

(七)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：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14日止於辦公時間內(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3時至17時)逕向本事業部物業組購買招標文件，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。郵購者請於郵購函正面書明「標租台中水湳停車場用地」字樣，函內應附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〔書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回郵〕，以郵遞或專人寄(送)達本事業部物業組。

(八)投標：投標文件應以郵遞或專人於民國114年8月14日下午17時前寄(送)達：臺南市南區大同路2段406巷12弄10號，逾時寄(送)達者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。

(九)開標日期及地點：民國114年8月15日上午10時於本事業部台南營業所(臺南市南區大同路2段402號2樓)會議室當眾開標，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
(十)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，洽詢電話：06-2155470#604。